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1〕90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提升基础测绘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的新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临汾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专项考核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和基础测绘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期测绘工作“支持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各行业需求，服务经济发展”根本定位，准确把握机构改革后基础测绘面临的新形势、新环境、新任务和新要求，准确把握我县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为乡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测绘保障。

二、工作目标

根据《山西省市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南》、《临汾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形成《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三、编制原则

(一) 准确把握发展需求

科学评估我县目前基础测绘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科学分析“十四五”及更长时期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时代条件下我县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发展需求，重点是把握乡宁高质量转型发展需求。

(二) 全面融入自然资源管理

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准确把握全县自然资源管理需求，把基础测绘放在自然资源大局中统一谋划，既保持基础测绘的相对独立性，又深度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大局。

(三) 积极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

根据自然资源部加快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要求，科学总结我县基础测绘发展短板，积极吸收新型基础测绘试点经验，积极探索“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协同更新”的新型基础测绘生产模式，大胆开展探索创新，为逐步建成与新时代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打好基础。

(四) 务实开拓创新

回望过去，客观总结、分析我县基础测绘发展成绩、经验和不足。立足当前，认真分析我县基础测绘发展面临的形势、环境、目标和挑战，充分发掘现存及潜在有利因素，紧密结合

当前各方面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放眼长远，适度超前，科学展望测绘地理信息长远发展方向，衔接基础测绘长远发展。以创新的眼光编制集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于一体的基础测绘规划。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评估

开展“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实施评估，客观总结“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对标先进，找出差距、补上短板，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

(二)开展专题研究

围绕全县基础测绘管理、测绘基准体系、基础测绘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新型基础测绘等重点方向开展专题研究，形成高质量专题研究报告。

(三)提出规划目标

以客观的“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评估结果和当前我县基础测绘现状为基础，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兼顾各方、取长补短、合理布局、避免浪费，科学谋划出体系完整、主次分明、重点突出的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

(四)起草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包括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项

目、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五、时间安排

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于2021年8月启动。2021年9月底形成初稿，12月底完成规划文本编制。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下旬-9月上旬)

1、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印发《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编制原则、主要任务、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事项。

2、开展调研。开展相关单位调研。主要针对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局、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等单位的调研，深入了解各单位对基础测绘需求和意见建议。

(二)规划文本编制阶段(2021年9月-10月)

1、开展“十三五”基础测绘实施情况评估。针对我县“十三五”基础测绘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客观评估我县“十三五”基础测绘实施成效、存在的问题，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出建议。

2、起草规划文本。在“十三五”基础测绘实施情况评估的基础上，确定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内容，编制出集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于一体的规划文本。

(三)修改完善阶段(2021年10月-12月)

1、专家咨询。邀请有关专家就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文本进行咨询，听取意见建议，根据收到的意见建议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向各相关部门征求对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并再次修改完善。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指导我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如期完成我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开展我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相关成员单位负责配合做好调研工作。

附件：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乡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组 长：李乡民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刘 磊 县政府办副主任

汪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周彦喜 县住建局局长

王文权 县发改局局长

刘玉杰 县交通局局长

高建新 县水利局局长

李金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国荣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高耀宏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汪峰同志兼任。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